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7950871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8日

商 标

# 棉花堂

申 请 人 义乌市鑫园日用品厂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佛堂镇双峰路517号5幢6楼-1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含洁肤剂纸巾；香料；浸清洁剂的湿巾